

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

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5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

- 一、考選部「試場規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第二條、監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監考教師應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，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，準時發放考卷；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嚴禁作弊。
- 二、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應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並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三、監考期間監考教師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；監考期間切勿從事監考以外之工作；非處理緊急公務，請勿使用手機；監考教師若因處理試務需離開監考班級，請先聯繫導師或聯絡教務處協助暫時維持考場秩序。
- 四、監考教師一經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(如附件一)，請於該節課下課後立即回報教務處，並聯繫告知導師，並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如附件二)，於當日下班前繳交至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五、監考期間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聯繫鄰近班級教師協助或與教務處、行政處室連繫。

第三條、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規定席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三、考試時，抽屜不得放置與考試科目相關之物品(含電子 3C 產品)，於考前放進書包，置放於教室前後。
- 四、考生攜帶或配戴之手錶僅可用於查看時間；考生於考試中不得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會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MP3、MP4 等)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- 五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；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- 六、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；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東張西望或有看書、嬉戲等行為，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七、 考生考試時不得任意離座，考卷或文具掉落，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拾取或由監考老師協助拾取；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八、 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，應保持身體面向正前方；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九、 考試期間應抱持安靜，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；違者，監考教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則依情節扣指定分數；若情節嚴重致影響班級考試進行者，監考老師立即通知行政處室提供協助或給予隔離考試。
- 十、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；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一、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依監考教師指示繳交試卷；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天災或緊急事件，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持續或停止作答，再依教務處指示進行後續處理。

第四條、作弊學生不得列為定期評量成績優異或進步獎表揚學生名單。

第五條、輔導方式：

- 一、個別約談予以輔導及品德、法治教育，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由級任導師聯繫家長，告知處理情形，請家長協助輔導學生，使之改善行為。
- 三、視情節輕重，由輔導室評估列為專案輔導學生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

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；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 違規行為	1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者或集體舞弊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行為之一，經查屬實者，該科成績 <u>0 分計算</u> 。
	2. 傳遞寫有與試題相關之參考文字或作答信號之文稿、參考資料	
	3. 桌面、桌上物品、身上衣著留有與試題相關之參考文字或答案	
	4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	
	5. 操作禁止使用之用品用以傳遞或收訊與試題相關之參考文字答案者。	
	6. 故意毀損試卷或不繳交試卷者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該科原始成績 <u>扣 30 分</u>
	7. 窺視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以交談告知對方有關作答信號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行為之一，經查屬實者，該科原始成績 <u>扣 20 分</u> 。
	8.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者。	
	9. 考試中翻閱與試題相關之書籍或文件者。	
	10. 操作禁止使用之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會發出聲響之用品(不包括查看考場時間)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行為之一，經查屬實者，該科原始成績 <u>扣 10 分</u> 。
	11. 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擾亂試場秩序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仍再犯者	
	12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
	13. 大聲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仍再犯者。	
	14. 無特殊情況下，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
	15. 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行為之一，經查屬實者，該科原始成績 <u>扣 5 分</u>
二、 其他行為	考生如有上述兩類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、違規行為、影響他人考試權益或有損考試公平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由 <u>教務處</u> 會同 <u>學務處</u> 及 <u>導師</u> 進行討論經校長裁示後酌予扣分。	

附件二

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☐ 第一次定期評量(期中考)

☐ 第二次定期評量(期末考)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時 間	年 月 日	節 次	
考試科目		違規學生姓名	
違 規 事 實 陳 述			
處 理 經 過 概 述			

監考老師：

導 師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監考老師該節下課立即與教務處回報，並聯繫告知導師，並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